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J31FW20240017

采 购 人：长春城投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我们公司”）受长春城投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委托，根据《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操作规则（试行）》及《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询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二次）进行询比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长春城投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4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1.5 采购预算：68000 元（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1.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服务。

1.8 服务地点：长春水文化生态园、伊通河驿站、城投南溪里文旅小镇、长春全民健身公园。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价款（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完成监测服务且出具相关监测报告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意向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2.1 意向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法人营

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2. 意向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从业条件，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条件，并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主办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中可查询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

2.3 意向供应商须提供公园建筑群或文物建筑消防维保检测服务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4 意向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2.5 每年两次对服务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火灾隐患排查，为业主单位提供消防维修、改造、检查、演练、培训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2.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欲响应的供应商，请登录 <https://www.ejy365.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请以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银行柜台转账或现场划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路 333 号）方式缴纳，第三方代缴无效。

4.2 响应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4.3 响应保证金提交时间：响应保证金须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账户名称：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710446011015200065678

税号：91220101MA182D4H76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行号：314241000777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431-85176338

注：

1. 响应保证金缴纳途径独立于报名系统，缴纳金额与账户信息以本公告为准。

2. 意向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 响应保证金应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转账成功后请将转账截图或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ccpreccg@163.com。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可邮寄）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证明材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响应文件要求：意向供应商须递交要求的全部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交由采购人审核，审核材料的全部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留存采购人存档。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意向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完成成交建议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建议报告、按照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相关公告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prec.com/>及e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jy365.com/>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路 333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431-85176338

电子邮件：ccpreccg@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根据《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操作规则（试行）》及《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询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1. 项目概况

见采购公告第一部分。

2. 意向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见采购公告第二部分。

二、响应保证金

见采购公告第四部分。另，响应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交纳。未成交的意向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将在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三、相关材料的签署

3.1 意向供应商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按照综合评审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4.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4.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前提条件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授予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成交服务费

6.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6.2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6.2.1 以成交公告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6.2.2 成交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收取，即各成交金额区间乘相应费率后之和。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按 1.5%费率收取；

100 万-500 万人民币部分，按 0.8%费率收取。

注：意向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银行柜台转账或现场划

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路 333 号）的方式，将
服务费按时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710446011015200065678

税号：91220101MA182D4H76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行号：314241000777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431-8517633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消防技术服务要求：

1、每年两次对服务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火灾隐患排查；

2、对于业主单位的消防维修、改造、检查、演练、培训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技术人员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服务供应商需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有 1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 1 名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现场踏查时间不得少于 10 小时，以签证（签到）单为准。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规则

1.1 意向供应商须递交包含采购公告第 2.1、2.2、2.3、2.4、2.5、2.8 要求的资料交由评审小组审核，审核材料的全部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留存采购人存档。

1.2 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资格。

1.3 通过资格评审的意向供应商为合格意向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中除去价格部分的评审项进行详细评审。

1.4 合格意向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根据其最终报价，评审小组进行价格部分的评审。

1.5 评审小组汇总评审得分，出具成交建议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60分)	价格部分 (25分)	以所有合格意向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合格意向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按以下算式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评分基准价/ 合格意向供应商报价）×25	
	供应商综合实力 (30分)	1、供应商拥有消防工程师、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均不低于 2 人，每多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证书复印件须装订响应文件中，证书须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3、供应商具备消防安全评估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证明材料装订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	
		4、具有建筑消防维保检测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关项目案例或材料证明的，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相关证明须装订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美观度，版面编排是否整齐、目录与页码是否一致、提供资料是否完整、规范、响应程度等情况综合比较，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4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任务和目标理解准确、详细、科学、合理，有合理、科学检测依据，能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评审小组通过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得 25-20 分，良好得 19-10 分，一般得 9-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管理方案需详细阐述供应商参与本次项目的组织形式，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综合管理、范围管理、时间管理、风险管理、沟通管理、质量管理等。评审小组通过横向比较，优秀得 15-11 分，良好得 10-5 分，一般得 4-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